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和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

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交易。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姚会美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E-邮 箱:dongh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非累积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价格:100.312元(含利息)
 3.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 回售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 回售款项划转日:2025年12月17日
 7.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自本次发行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365
 B:指当期应付利息;
 I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此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利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扣缴义务。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9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FII),暂免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承担扣缴义务,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限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6日,回售款项划转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利息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2025年12月3日9:3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晖先生、独立董事康健先生、董事秘书吴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本期财务报告,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99.16万元,同比下降12.38%,归母净利润11,715.54万元,同比下降5.89%;扣非净利润7,852.53万元,同比下降29.51%。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煤耗非净利润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投资者您好,在全球双碳和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探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为咱们时代我国能源电力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行业发展前景主要有以下几点:

1、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我国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煤电清洁能源,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煤电仍将在一时期内发挥能源安全稳定保障作用。
 2、发展新型生产力和推动可再生能源向电力生产转变。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在能源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关键在于持续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高质量提升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技术,大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一般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的模式。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随着国家逐步重视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垃圾焚烧

热电产业的产业化发展,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有较大发展前景。

3、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全国新能源总体的保持高速增长,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在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实现电力系统最优及成本合理化是当下和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着力点,需要电力系统能源安全、绿色、经济三者关系,以系统观念优化解决能源供给与产业布局、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要求与电网发展实际、电力规划与电力运行、装机容量与供需平衡等矛盾,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回复:投资者您好,截止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拥有股东人数9,804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从最近的财报来看,公司业务有下滑,可否阐述一下对公司未来的信心,以及为什么?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99.16万元,同比下降12.38%,归母净利润11,715.54万元,同比下降5.89%;扣非净利润7,852.53万元,同比下降29.51%。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煤耗非净利润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99.16万元,同比下降12.38%,归母净利润11,715.54万元,同比下降5.89%;扣非净利润7,852.53万元,同比下降29.51%。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周边供热用户需求下降,蒸汽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煤耗非净利润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投资者您好,在全球双碳和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探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为咱们时代我国能源电力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行业发展前景主要有以下几点:

1、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我国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煤电清洁能源,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可再生能源电力随机性、波动性影响,煤电仍将在一时期内发挥能源安全稳定保障作用。
 2、发展新型生产力和推动可再生能源向电力生产转变。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在能源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关键在于持续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高质量提升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成为较为成熟的技术,大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一般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的模式。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随着国家逐步重视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垃圾焚烧

热电产业的产业化发展,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有较大发展前景。

3、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全国新能源总体的保持高速增长,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的良好态势。在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实现电力系统最优及成本合理化是当下和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着力点,需要电力系统能源安全、绿色、经济三者关系,以系统观念优化解决能源供给与产业布局、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要求与电网发展实际、电力规划与电力运行、装机容量与供需平衡等矛盾,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烨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姜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公告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姓名	辞职职务	辞职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辞职原因	是否兼任其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姜烨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12月2日	2026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无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2日,姜烨先生持有公司4,804,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正常后续管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姜烨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后续姜烨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姜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晋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金融、文化 and 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除履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佩佩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300.00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市值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央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了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8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融资租赁、保函担保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1	富春染织	湖北富春	170,000.00	72,300.00	79,300.00	90,70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安排
 ● 回购注销对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6月24日及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9、临2025-046)。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姜烨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选举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后续姜烨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姜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5-03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操作进行商讨,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等相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且需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操作进行商讨,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等相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且需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积极借助国际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操作进行商讨,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